**南通市崇川区背街后巷停车秩序优化提升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采购公告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崇川区背街后巷停车秩序优化提升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组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背街后巷停车秩序优化提升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项目预算：人民币15万元

3、最高限价：详见项目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服务期内合同结算费用达到15万元，则合同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3月25日17：30前联系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同时将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联系人、联系电话)发至招标代理邮箱49963200@qq.com，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联系电话:0513-85798501、18012880301。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及发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份300元/投标单位，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公园南苑31幢综合楼4楼会议室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公园南苑31幢综合楼4楼会议室二，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无**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唐闸街道公园南苑31幢综合楼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18932212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

联系人：于文艳 联系电话：18012880301；

#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2、采购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文件、③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封袋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

4、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优惠率）**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自报下浮率，下浮率数值为正值，否则为无效报价。投标综合单价中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费、各项措施项目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国家相关规费以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九、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0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缴费证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二、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背街后巷停车秩序优化提升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服务期内合同结算费用达到15万元，则合同终止。

**三、项目服务内容**

南通市崇川区背街后巷停车秩序优化提升工程范围内的交通护栏、交通标志、标识标线、警示桩、止车设施等设施维修养护，具体根据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实施具体任务，按实结算。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版）

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3、《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

4、《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6、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7、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8、如有最新的执行标准、规范则满足最新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或工程）对质量另有要求的，必须同时满足。

**五、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1 | 清除标线 | 清除标线 1、清除方法:高压水除线设备清除 2、路面标线（含车行道边缘线等） | m2 | 1 | 57.51 |
| 2 | 标线 | 标线 1、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厚度≥1.8mm，热熔型反光涂料中含大于22%玻璃珠，含反光材料 2、线型:综合考虑 3、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m2 | 1 | 51.75 |
| 3 | 标线 | 标线 1、材料品种:冷漆标线 2、线型:综合考虑 3、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m2 | 1 | 26.46 |
| 4 | 标线 | 标线 1、材料品种:双组份标线，厚度≥2.5mm，含反光材料 2、线型:综合考虑 3、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m2 | 1 | 80.52 |
| 5 | 拆除标志牌、杆（有基础） | 拆除标志牌、杆（有基础） 1、拆除小规格标志牌、杆，残值自行处置，拆除费用不再另计 2、含基础拆除、现场垃圾清理等 3、运距：自行考虑 | 套 | 1 | 692.42 |
| 6 | 拆除标志牌、杆（无基础） | 拆除标志牌、杆（无基础） 1、拆除小规格标志牌、杆，残值自行处置，拆除费用不再另计 2、无基础，需现场垃圾清理 3、运距：自行考虑 | 套 | 1 | 289.85 |
| 7 | 单柱型标志牌方向调整及固定或拆除 | 单柱型标志牌方向调整及固定或拆除 1、标志牌方向调整 2、标志牌更换螺栓、螺帽等固定扣件 | 块 | 1 | 90.86 |
| 8 | 标志板 | 标志板 1、类型:根据采购人要求  2、材质、规格尺寸:φ500铝合金板，板厚2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Ⅳ类反光膜 4、含紧固件安装等 5、含原损坏面板拆除自行处置费用，现场垃圾外运清理 | 块 | 1 | 501.31 |
| 9 | 标杆 | 标杆 1、类型:单柱式立杆 2、规格尺寸: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按现状原样恢复 3、含土方、基础、预埋件、镀锌、喷塑、C20砼保护等 4、含原损坏杆件拆除自行处置，现场垃圾外运清理 | 根 | 1 | 1038.91 |
| 10 | 标杆 | 标杆 1、类型:单柱式立杆 2、规格尺寸: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按现状原样恢复 3、含钻孔、镀锌、喷塑、加固等 4、含原损坏杆件拆除自行处置，现场垃圾外运清理 | 根 | 1 | 877.86 |
| 11 | 警示柱 | 警示柱 1、类型:警示桩 2、规格、型号:φ89\*1200\*3mm，面漆黑黄相间 3、基础:道路、绿化带综合考虑 4、含原损坏拆除自行处置，现场垃圾外运清理 5、样式及做法根据采购人要求 | 根 | 1 | 207.03 |
| 12 | 道口标注 | 道口标注 1、类型:道口标注 2、规格、型号:φ120\*4.5mm,长1200mm 3、管内满灌C30砼，Ⅳ类反光膜 4、基础:400\*400\*400C30砼基础 5、含原损坏桩及基础拆除自行处置，现场垃圾外运清理 6、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根 | 1 | 253.05 |
| 13 | 隔离护栏-立柱 | 隔离护栏-立柱 1、规格、型号: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按现状原样恢复 2、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根 | 1 | 120.77 |
| 14 | 隔离护栏-立柱底座 | 隔离护栏-立柱底座 1、规格、型号:按现状原样恢复，球墨铸铁井座20KG 2、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个 | 1 | 218.53 |
| 15 | 隔离护栏-网片 | 隔离护栏-网片 1、规格、型号: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按现状原样恢复 2、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片 | 1 | 448.58 |
| 16 | 隔离护栏拆除 | 隔离护栏拆除 1、规格、型号: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2、拆下的护栏由采购人处理 3、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m | 1 | 21.52 |
| 17 | 隔离护栏安装 | 隔离护栏安装 1、规格、型号:材料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只需安装等 2、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m | 1 | 17.25 |
| 18 | U型车挡 | U型车挡 1、规格、型号:φ76\*4mmQ235B钢管表面贴黄黑IV类反光漆 2、基础:C30基础 3、含原损坏桩及基础拆除自行处置，现场垃圾外运清理 4、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套 | 1 | 287.55 |
| 19 | 车止石 | 车止石 1、规格、型号:直径为20cm石材芝麻灰花岗岩，柱体埋入250，表面光泽度60，抗压强度不小于175MPa，雕刻线条尺寸最小处不小于5mm宽 2、车止石设置需注意避让盲道，周边管线，树穴等 3、含基础：C25砼，50厚碎石垫层 4、含原损坏桩及基础拆除自行处置，现场垃圾外运清理 5、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 | 套 | 1 | 264.54 |

（1）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优惠率）**报价，以采购人上表中提供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自报下浮率，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示例：6.8%），下浮率数值为正值，否则为无效报价。单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费、各项措施项目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国家相关规费以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最终结算时材料单价=上表各项材料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率），单价折算后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项目预算金额。

（2）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合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谨慎报价，除报价清单以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2、**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

4、服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根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2、具体时间要求：合同期内阶段性施工期限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如遇紧急抢修工程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一般项目必须在两小时内赴现场，期间投标人须安排专人、专车进行维护，维护电话须二十四小时安排人员接听。若投标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充分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

2、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货物生产（运输）、原材料价格、市内施工等因素，在合同期内如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按违约处理并立即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拒力导致无法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作出说明并征得招标人认可，否则作违约处理；

3、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投标供应商须接受相应处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一切后果。

4、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做到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并按要求施工：本项目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质保期：两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无偿修复，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响应供应商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

1.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人。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响应内容。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宣布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相关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5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项目负责人  （5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5分；  **提供相应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11月-2025年1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满分15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交通设施施工或养护项目业绩，有1个得3分，最多15分。  **注：提供合同、发票(提供发票金额不少于合同价的50%)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日期必须在招标公告日期之前。** |
|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30分） | 根据养护维修方案的科学、合理、全面、适用性，从整体养护维修方案、人员及物资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六个方面进行评审，并综合评分。  A．整体维保方案。因本项目为年度养护项目且实施地点为崇川区辖区范围，养护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城市形象及市民出行，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条件，本着高质量养护、节约资金的宗旨，从人员机械投入、养护计划落实、养护施工实施、养护成果保护自拟养护质量保障方案、难点原因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等自拟维保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等。本项最高7分，不提供不得分。  B、人员、机械及物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全面、科学、合理的专业人员、机械配备及物资采购、储存等保障措施，本项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C、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监督检查体系等能保障交通设施养护维修质量，本项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D、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目标等措施方案进行编写，本项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E、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服务目标、制定标准的服务流程等，本项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F、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平台交办的案件）、暴雨、台风等有预报的灾害性天气来临以及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交通设施损坏等情况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响应时效，本项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

**（四）价格分：5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下浮率最大）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标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50%×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报价总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成交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南大街129号兴胜大厦5楼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电话： 0513-85798501、1801288030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评审时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中止磋商或评审。

4.凡在磋商响应、评审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10、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上述均保留磋商小组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响应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背街后巷停车秩序优化提升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南通市崇川区背街后巷停车秩序优化提升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三、**委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服务期内合同结算费用达到15万元，则合同终止。单项任务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60%计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 **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七、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八、合同价款及调整**

**8.1本合同采用 下浮率计价 方式，**最终结算时材料单价=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材料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率），单价折算后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项目预算金额。单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费、各项措施项目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国家相关规费以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

**8.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竣工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8.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清单发生变化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的计价方法结算：A、变更或增加工作量引起新的清单项目属于招标清单类别的（类别如标线类、标识标牌类、其他类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其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方法原则提出，并按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价）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按清单项目中的各类别分别计算（类别如标线类、标识标牌类、其他类等）；B、变更或增加工作量引起新的清单项目不属于招标清单类别的，其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编制招标控制价方法原则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C变更或增加工作量等引起原有清单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其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九、工程量的确认**

**根据发包人派发的任务单、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对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由承包人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并上报发包人及监理，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对已完工程量签字确认后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十、工程款 ( 进度款 ) 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工并验收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工程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无息返还。（本工程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相应金额发票。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1.1安全生产责任

（1）承包人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安全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2）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如因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给予赔偿。

（3）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4）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2安全生产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城建指[2011]6 号）。

（2）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如下安全措施，并在完工交付后撤除：

a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示牌等；

b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c施工洞口、施工工作面等，必须进行“洞口临边”防护并做好安全标志（包括夜间信号灯），防止行人、行车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7）承包人应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施工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印有“市政维修”字样的马夹和安全帽。

11.3文明施工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

（2）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配合发包人创文创卫等文明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4）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a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b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c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车辆和行人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5）现场施工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逐项落实。

**十二、材料与设备供应**

12.1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12.2采购前，承包人应将材料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提供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12.3发包人与监理人如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责令停工或返工。因材料不合格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拒不返工的或返工不经过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该部分材料及与该部分材料衔接的后续工作的工作量均不计量及验收。

12.4任何一批材料中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该批材料应全部予以退货，无论使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十三、验收**

13.1本工程的检查验收，以国家等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以高标准为准）、以及甲方、监理的要求为依据组织验收，确认提供的材料规格、型号、外观、材质、数量无误。甲方初步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评定。如甲方在初步验收后发现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材质不符合约定等情况，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3.2乙方送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无以上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3.3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13.4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各种竣工资料一份，并协助甲方统一整理后由甲方报送有关方面审批。

13.5质量不合格的，则乙方无条件退货，并负责退货的全部费用，重新更换质量合格产品。

**十四、保修期、售后服务**

14.1保修金。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留  3 ％作为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用。待保修期满，退还承包人本金。

14.2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均为保修项目，保修期：保修两年，自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14.3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十五、履约担保

15.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15.3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

15.3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捌仟元、工期保证金捌仟元，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肆仟元。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在相应的履约全部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否则已完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分包或转包**

严禁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保险**

17.1承包人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7.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八、材料设备保管**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十九、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其他**

20.1发包人根据考核细则对承包人年度内施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停止该中标单位的后续任务安排。

20.2由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0.3因本项目施工时间及内容具有不确定性，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队伍，所产生的赶工措施及其他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0.4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承包人应承担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0.7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0.8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9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 、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0.10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价格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南通市崇川区背街后巷停车秩序优化提升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价格标文件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采购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磋商截止时间节点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报价 | 下浮率 %  （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最终报价 | 下浮率 %  （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优惠率）**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价自报下浮率，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示例：6.8%），下浮率数值为正值，否则为无效报价。单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费、各项措施项目费、检测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国家相关规费以及其他（如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垃圾清理费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最终结算时材料单价=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材料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率），单价折算后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项目预算金额。

（3）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本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自已首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下浮率数值不得小于首次报价下浮率数值），否则视为无效。